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自融資函件接納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總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幣金額）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融資將用於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開支、投資及資本開支）撥資以及本公司現有債務的再融資。融資（或其任何部分）將一直可供提取，直至貸款人(a)以貸款人於任何時候在無因由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無需出具任何理由及不論是否發生任何違約情況或是否融資之任何部分已被動用）發出之即時書面通知或(b)根據融資適用之條款予以終止。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其中包括），只要融資獲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將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